项目编号：CGJHCG-2026-08

岚皋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岚皋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岚皋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快速干道 8 号诚鹏机电城 5 号楼 5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JHCG-2026-08

项目名称：岚皋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6,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46,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6,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岚皋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的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6,400.00	146,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具体期限参照正式合同约定，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

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当前在监项目不超过 3 项（如无在监项目应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如有在监项目的应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材料）；

（4）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5）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11）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快速干道 8 号诚鹏机电城 5 号楼 5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快速干道 8 号诚鹏机电城 5 号楼 5 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快速干道 8 号诚鹏机电城 5 号楼 5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在规定发售时间内，磋商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快速干道 8 号诚鹏机电城 5 号楼 5 层）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可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中医医院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四坪路 12 号

联系方式：152 9152 95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快速干道 8 号诚鹏机电城 5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180915550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工

电话：18091555098

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6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岚皋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编号	CGJHCG-2026-08
3	采购人	采购人：岚皋县中医医院 采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57700097810 地　址：岚皋县城关镇四坪路12号 联系人：熊主任 电　话：152 9152 9599
4	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快速干道8号诚鹏机电城5号楼5层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18091555098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7	服务地点	民主镇榨溪村。
8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180日历天
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46,400.00元；**（注：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0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当前在监项目不超过 3 项（如无在监项目应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如有在监项目的应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材料）； （4）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5）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

		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11）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12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3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若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时，可自行组织踏勘，但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影响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	不召开
15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安财采管【2022】4 号）
17	磋商响应人的替代方案	磋商响应人提交的替代方案不予考虑
1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址：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快速干道 8 号诚鹏机电城 5 号楼 5 层）
20	磋商会	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快速干道 8 号诚鹏机电城 5 号楼 5 层）
21	磋商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22	**磋商会议现场监标人查验的供应商资料**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注：以上资料在磋商会时由监标人现场审验；未携带者，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24	成交服务费	由 **成交供应商** 支付。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 计算向“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规定及办理流程	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隔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

		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3、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http:/wwm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1）采购人：岚皋县中医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参与磋商的企业

2.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4.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施工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4.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4.3 **资质要求**

必备资质要求：

（1）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当前在监项目不超过 3 项（如无在监项目应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如有在监项目的应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材料）；

（4）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5）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11）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4.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5.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

7.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

供应商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外还需具备特定资格条件：

（1）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当前在监项目不超过 3 项（如无在监项目应提

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如有在监项目的应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材料）；

（4）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5）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07月0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07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11）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注：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具有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因资料不全导

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编制要求

3.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3.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4.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响应一览表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五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第六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章　磋商产品及其技术方案

第八章　缺陷责任期服务承诺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

第十一章　供应商业绩

4.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第 3.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

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3 供应商应按照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5 磋商报价

5.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承包方式进行报价。

5.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磋商报价。

5.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赶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5.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内容并结合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列出的拟完成本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工程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5.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7 供应商可先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在施工期间，要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5.8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6 磋商货币

6.1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7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8.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8.4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8.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6 磋商响应文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8.7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

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8.8 **磋商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8.9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2026 年 08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4.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二项“磋商文件”第 2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6.1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3）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4）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5）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

标准的要求的；

（6）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7）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大于等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传；

（6）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供应商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8.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五、磋商与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磋商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5 评审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主体网站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时间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或拍照，作为证据留存。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附：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申请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当前在监项目不超过 3 项（如无在监项目应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如有在监项目的应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材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无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信用要求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2.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的技术、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施工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施工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3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方可进入最后报价。

5.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6.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施工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施工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施工组织方案”、“业绩”、“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6.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因素分值表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30分）**	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磋商总报价超过本工程采购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否决磋商处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2.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

		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实施方案（55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难点分析（10分）**	1.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建设目的理解正确的得0-3分； 2.监理范围（服务内容）与目标、责任和义务明确的得0-2分； 3.工程监理重点和监理难点分析清楚的得0-3分； 4.结合工程特点对上述问题提出针对性对策或措施，合理得当的得0-2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满分5分）	监理大纲按照采购要求内容全面的进行了阐述，对本工程的各分项工程，从准备、实施、竣工到保修的每一道工序都能较详尽的阐述监理工作计划采取的手段、方法、措施和作用。 1.监理大纲的内容全面详尽的得5分； 2.内容基本全面较为详尽的得3分； 3.内容不全的得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监理工作流程（满分5分）	1.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5分； 2.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3分； 3.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监理工作制度（满分5分）	1.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5分； 2.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3分； 3.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	项目实施进度保证措施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性强，能够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

		1.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5分； 2.基本响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3分； 3.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监理人员配备（15分）	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无职称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拟投入其他监理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有一人得5分，最多得5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为准。 3.监理员每有一人得5分，最多得5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为准。（所有拟投入人员专业必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5分）	应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具备详尽的工作安排计划以及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承诺，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能及时响应和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有关要求。 1.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4-5分； 2.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2-3.9分； 3.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0-1.9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拟投入的设备与工具（5分）	1.内容详细，条理性清晰，具有针对性，切合本项目情况，计5分； 2.内容完整但条理不清晰的或内容宽泛，计3分； 3.只有框架，无实质性内容的或只有简单叙述，计1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计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3年7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须在磋商响应文	

（15分）	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个业绩合同得5分，满分15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磋商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作为磋商成交候选人。
备注： 1）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 2）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文件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6）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6.4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3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8.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

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9.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 成交供应商 支付。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 计算向“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3.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3.1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18091555098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屈家河社区南环快速干道 8 号诚鹏机电城 5 号楼 5 层

2.投诉。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1.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采购项目为：岚皋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 项。

二、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监理范围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设备与材料采购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全过程的监理。监理范围涵盖EPC总承包人（含联合体）承担的全部工作。

4、监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资料等多方协调管理，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等全部监理工作。（具体监理服务内容参照正式合同）

三、时限要求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止。

四、服务要求

确认中标后，中标单位应持中标通知书及时与各项目建设单位分别签订监理合同，成立项目监理机构，按照规定足额派驻总监和现场监理员人员。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保证项目建设符合达到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要求，督促施工方按照工程设计执行。凡涉及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以委托人批准为准。按要求提交提交报告(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五、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项目建设达到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要求，监理工作符合监理规范。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项目概况：岚皋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 项。

二、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阶段监理；工程保修期（24 个月）内，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提供保修期监理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三、服务地点：

民主镇榨溪村。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齐全后，甲方在 90 日内完成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所有监理总价款。

四、服务要求：

确认中标后，中标单位应持中标通知书及时与各项目建设单位分别签订监理合同，成立项目监理机构，按照规定足额派驻总监和现场监理员人员。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保证项目建设符合达到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要求，督促施工方按照工程设计执行。凡涉及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以委托人批准为准。按要求提交提交报告(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

五、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项目建设达到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和要求，监理工作符合监理规范。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岚皋县中医医院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岚皋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民主镇榨溪村；

3. 工程规模：拟对民主镇原榨溪小学 3 幢房屋进行改造，改造住院楼面积 1613.78 ㎡，办公楼总面积为 716.97 ㎡（其中改造部分为一层 238.07 ㎡），新建门房 25.43 ㎡，新建消防水池 215.89 ㎡，室外改造面积 1853.71 ㎡，对以上办公楼与住院楼实施水电改造，墙顶面层铲除与粉刷，以及室外墙体修缮，配套建设消防、安防、污水处理等附属工程，购置相关医疗设备。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招标中标价为合同价、**总价为人民（大写）：_____**，（小写：￥　　元）。此价款包含乙方本项目的所有监理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以最终约定结算造价结算。

（二）　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资料齐全后，甲方在 **90 日内**完成审计结算。审计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所有监理总价款。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待定）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注册号：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年_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提供监理工作必要条件，及时处理监理报送的请示文件。

2.　乙方承诺：按国家规范、合同约定配备监理人员，依法独立公正履行监理职责，保证监理人员持证上岗，不得转包、违法分包监理业务，对工程质量、安全履行监理法定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款项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监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监理期延误的，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不予负责。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监理服务，造成施工不合格，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监理期内超过15天未履行监理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工项目监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__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监理人：(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

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

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

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标通知书。

2.1 2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设备与材料采购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24 个月）全过程的监理。监理范围涵盖 EPC 总承包人（含联合体）承担的全部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一）设计阶段监理

1.审查 EPC 总承包人的设计团队资质、设计进度计划；

2.核查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项目批复（岚发改社会〔2026〕221 号）、功能需求、强制性规范及造价控制要求；

3.对设计文件的合理性、经济性、可实施性提出监理意见；

4.参与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优化论证；

5.监督设计变更流程合规性，严控不合理设计变更导致的投资超支；

6.监督 EPC 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专项论证等法定程序。

（二）采购阶段监理

1.审查 EPC 单位的设备、材料采购计划、采购方案；

2.核查核心设备（消防、污水处理、安防、医疗防护等）的技术参数、品牌档次、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

3.对进场设备、材料进行全数核验、见证取样送检；

4.监督设备出厂检验、到货验收、安装调试全流程。

（三）施工阶段监理

1.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

2.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多方协调管理；

3.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结构加固、消防水池浇筑、污水处理设备安装、病区防护设施施工）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

4.审核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5.督促落实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扬尘治理等文明施工要求；

6.监督 EPC 单位按安康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八项制度配置人脸识别考勤。

（四）**竣工验收阶段监理**

1.督促 EPC 单位完成工程收尾、全系统联调测试；

2.组织分项、分部工程预验收；

3.参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消防、环保、卫健委）及整体竣工验收；

4.出具监理竣工验收报告，协助办理竣工备案；

5.完成监理资料完整移交。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陕西省、安康市制定的有关监理方面的各种规定；

2.设计图纸、规范、规程；

3.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报批手续及技术资料（含岚发改社会〔2026〕221 号、岚发改发〔2026〕218 号、岚医共函〔2026〕7 号、环评批复等）；

4.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各种合同；

5.委托人与监理人以及有关第三方的书面文件和信函。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监理合同及相关协议。**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总监工程师**当前在监项目不超过 3 项**（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现场时间≥22 天，离开现场须经委托人同意；

（3）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报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

（4）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单位专职人员，需在本单位购买连续不少于 6 个月社保。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设计、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和扬尘防治工作的服务活动。但监理人**不得擅自签署停工损失、工期顺延、费用索赔等涉及到委托人经济权益的文**

件资料，必须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所签署的上述文件无效。

2.4.2 **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要求提交书面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进场后 7 日内提交《监理规划》；

（2）每月 25 日前提交当月《监理月报》；

（3）按委托人要求提交专项报告（变更审核报告、质量评估报告等）；

（4）关键工序旁站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1 **监理人承诺与禁止行为**

（1）监理人承诺与 EPC 联合体各方、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无任何隶属或利害关系；

（2）监理人必须自行监理，不得转包；

（3）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于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8.2 **成果文件要求**

监理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交成果：

1.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2.监理日志、旁站记录、验收记录

3.会议纪要、监理月报、专题报告

4.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5.监理工作总结

6.完整监理档案（按 GB/T 50328 归档规范）

注：本合同格式为初拟合同，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附录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1、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　称	数　量	面　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2、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　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1		
6. 其他文件	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并装订成册，逾期将拒绝接收。

4、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章）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正/副本】

项目编号：CGJHCG-2026-08

岚皋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联系电话：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响应一览表

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第四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五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第六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章　　磋商产品及其技术方案

第八章　　服务承诺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

第十一章　　供应商业绩

第一章、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七、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第二章、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岚皋县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CGJHCG-2026-08

单　　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监理服务期（日历天）	
备注	
注：表内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章、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

1、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 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申请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当前在监项目不超过 3 项（如无在监项目应提供无在监项目承诺书，如有在监项目的应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证明材料）；

（4）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5）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证明资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资料（提供书面承诺）；

（11）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声明）。

声明（格式 1）

注：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2）

致：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磋商产品及其技术方案说明

供应商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包括技术方案、详细的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等。

第八章、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第九章、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磋商响应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磋商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十章、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陕西川光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十一章、供应商业绩

附表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使用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